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083號

原告 朱秋霞

訴訟代理人 黃園雯

被告 張正志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0樓0之0
室（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16時30分許，以越入氣窗方式侵入原告住所，竊得原告放置鞋櫃內皮包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0元後離去，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爰依侵權行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02 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
03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05 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
07 定有明文。

08 (二)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946
09 號刑事卷宗核閱確認無訛，被告復未就此到場或具狀爭執，
10 自堪認定。被告竊取原告所有現金，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
11 產所有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40,000元，
12 核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13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7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8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9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茲被告因本件侵
20 權行為對原告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
2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見附民卷第7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
23 定相符，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40,000元，及自113年1
25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
28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法院為小
29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
31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0元。被告應負擔訴訟費

01 用額既為0元，自無必要再命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4 43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7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
08 條、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
09 3項、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20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7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8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曾盈靜